

教育部「104年數位學伴計畫」實施說明

103.09

壹、計畫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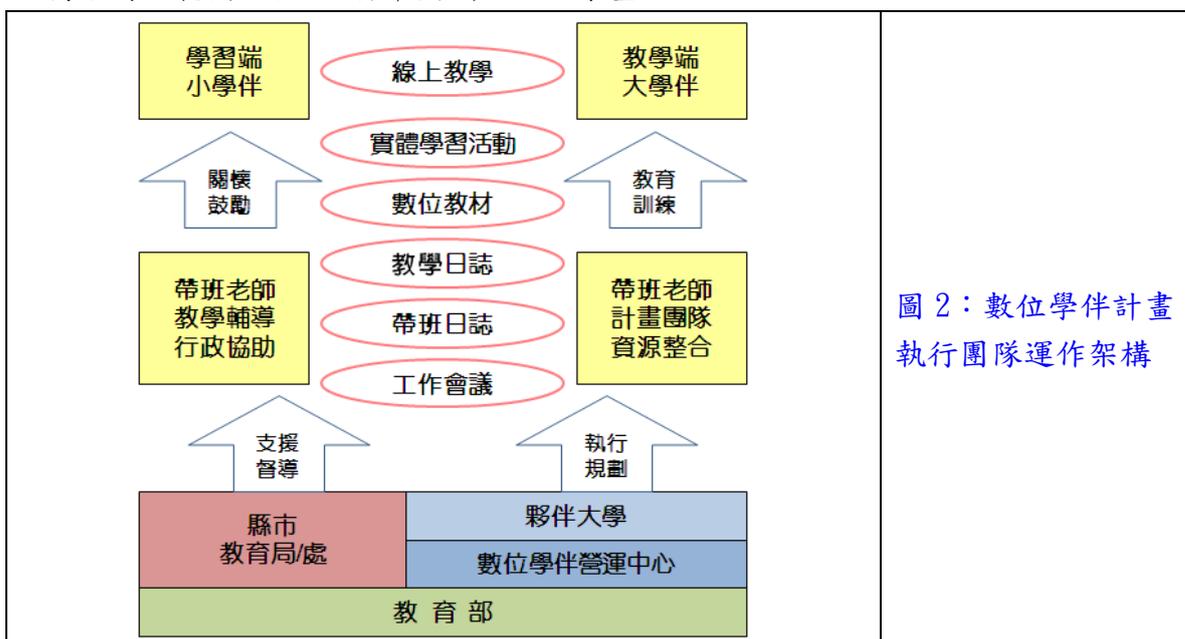
依據行政院「愛臺12建設—智慧臺灣」項下「公平數位機會」之「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辦理，運用網路媒介跨越城鄉空間障礙，以學習陪伴為基礎，培訓大專校院學生運用資訊科技融入學習，透過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協助提升偏鄉學童學習動機與興趣，促進城鄉學習機會均等。

貳、計畫介紹

- 一、以大學學伴制為概念，招募、培植大學生擔任偏鄉國中小學童之學伴，藉由視訊設備與線上學習平臺，讓教學端(大學生)與學習端(國中小學童)以定時、定點、集體方式，每週2次進行一對一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提供資訊應用及學習諮詢。



- 二、103年共計23所夥伴大學(1,300位大學生)參與本計畫，線上學習總時數預計超過7萬小時，範圍涵括17縣市共1,015名學童。



參、實施對象

- 一、學習端：各縣市政府認定之偏遠地區國中小在學學童，以 3-9 年級為主要對象。
- 二、教學端：認同數位學伴計畫以「生命陪伴生命，生活教導生活」的核心價值，且願意投入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之大專校院學生。

肆、實施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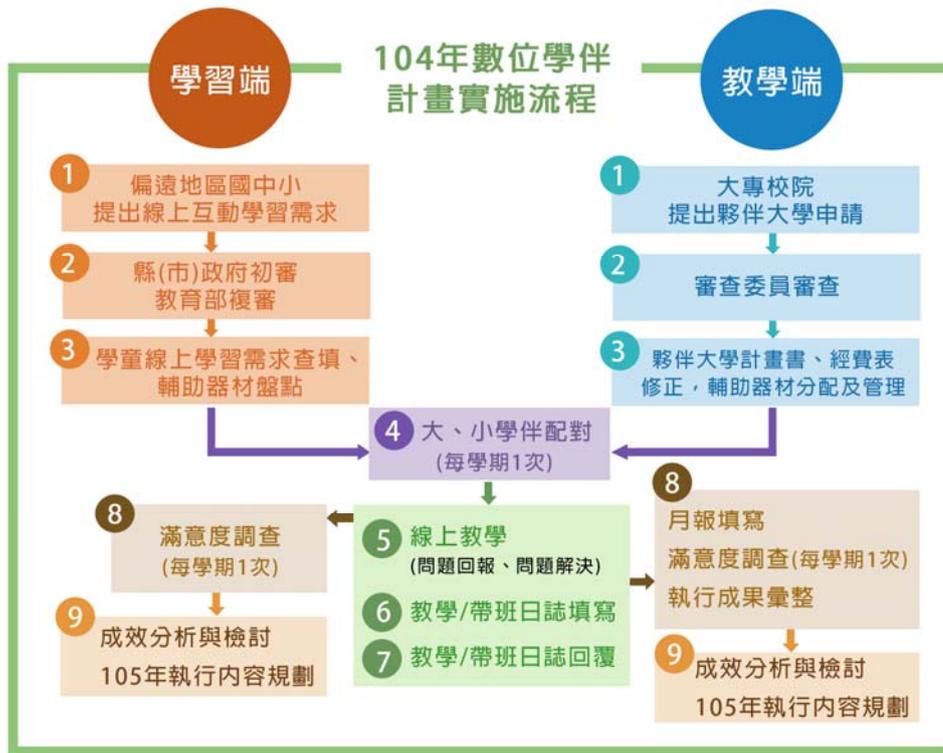


圖 3：104 年數位學伴計畫實施流程

伍、申請方式

104 年數位學伴計畫執行期程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12 個月（約 2 學期）。

- （一）偏遠地區國中小(含數位機會中心，以下簡稱 DOC)申請說明詳【附件 1】。
- （二）夥伴大學申請說明詳【附件 2】。

陸、補助對象與項目

一、縣市政府：

- （一）依據數位學伴計畫實施說明辦理夥伴國中小(含 DOC)遴選作業。
- （二）參與數位學伴計畫相關會議、訪視、活動、成果展等。
- （三）辦理至少 2 次工作會議(含研習、座談、檢討、觀摩、說明會等)。
- （四）督導所屬夥伴國中小(含 DOC)數位學伴計畫執行與運作：如線上學習平臺網路穩定度及狀況排除、經費撥付及核結等。

二、夥伴國中小(含數位機會中心)：業務費(包括國內差旅費、設備使用費、帶班費、全

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雜費等)。

三、夥伴大學：人事費、業務費(包括國內差旅費、教育訓練、帶班費、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實體學習活動費、輔助器材費、雜費等)、行政管理費。

柒、其他

一、本說明因應計畫執行現況與成效逐年檢視，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二、聯絡窗口：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楊語承小姐，電話：(02)7712-9071，傳真：(02)2737-7043，電子信箱：dr01@mail.moe.gov.tw。

104 年數位學伴偏遠地區國中小/數位機會中心申請說明

103.09

一、計畫目標

以「生命陪伴生命，生活教導生活」的核心價值，落實在計畫兩大主體—大學生及偏遠地區國中小學童的陪伴與教學上，透過網路及線上學習平臺，協助架構大學校院與國中小(含 DOC)偕同輔導機制，為偏遠地區的孩子打造更多元、優質的數位學習環境。

二、計畫期程與服務對象

(一)計畫期程：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服務對象：各縣市政府認定之偏遠地區國中小在學學童，以 3~9 年級為主要對象。

三、工作內容

(一)使用學校電腦教室或 DOC 軟硬體設備，以班級管理方式，讓大、小學伴透過線上學習平臺進行互動與教學。

(二)數位學伴時段以學童放學後時間為主，每週 2 次，每次 2 堂課，每堂課以 45 分鐘計算，最遲應於下午 8:30 結束。參與計畫之學童名單，需於每學期期初重新確認。

(三)夥伴國中小(含 DOC)分工說明

1. 校長/DOC 管理者：認同數位學伴計畫宗旨與執行方式，督導執行狀況與進度，協助夥伴大學順利推動相關工作。
2. 總務(硬體部分)：
 - (1) 開放電腦教室/DOC 供日間或夜間數位學伴時段使用。
 - (2) 協助數位學伴計畫所需軟硬體環境之管理維護：如電腦、網路、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輔助器材(網路攝影機、耳機麥克風、手寫板)等。
 - (3) 維持數位學伴時段所有設備之正常運作。
3. 教務(學童、教學、行政)：
 - (1) 推薦適合參與本計畫之學童名單，並由家長同意於數位學伴計畫執行期間，因應教學與政策推廣需求，進行學童個人資料與教學錄影檔之蒐集及使用。
 - (2) 招募帶班老師，協助數位學伴執行期間班級管理、學童線上學習需求填寫及帶班/教學日誌回覆，並派員接受教育訓練，如線上學習平臺操作、資訊設備簡易維修技術等。
 - (3) 協助提供學童學習現況說明(如學業成績、學習態度等)及學校行事曆。
 - (4) 督導學童上課狀況，藉由帶班/教學日誌反應相關事宜。
 - (5) 提供大學伴教學上的指導並分享相關執行經驗。
 - (6) 協助夥伴大學辦理大、小學伴之實體學習活動，參與數位學伴相關工作會議、訪視及成果發表等。
4. 帶班老師機制：
 - (1) 協助維護數位學伴時段之學童校內安全。
 - (2) 協助學童線上學習需求資料之彙整與登錄。
 - (3) 督導學童積極參與(出席率、學習態度)，學童如果未能準時到課，應協助確認缺席原因，如有學童請假，請及早轉知夥伴大學；並於數位學伴時段維持現場上課秩序、處理突發狀況等。
 - (4) 協助回覆帶班/教學日誌(學童學習狀況、軟硬體使用情形等)。
5.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由夥伴國中小(含 DOC)與夥伴大學雙方溝通確認後實施。

四、申請流程

(一)填寫申請表：

請有意願之學校(含 DOC)於 103 年 11 月 16 日前完成「104 年數位學伴偏遠地區國中小/數位機會中心申請作業」，操作說明詳附錄 1-1。

(二)審查方式：

1. 初審：縣市政府依據各校(含 DOC)申請內容辦理相關遴選與推薦。
2. 複審：各縣市推薦名單擬依下列原則進行優先序排列，俾利有限經費發揮最大效益。

(1) 行政院國發會 101 年鄉鎮市區 e 化發展程度分類結果(如附錄 1-2)，發展程度較為緩慢之 4~5 級區域優先補助、3 級區域次之、1~2 級區域不予補助。

(2) 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軟硬體設備穩定度。

(3) 國中小(含 DOC)行政、教學及人力資源配合度。

(4) 未有相關資源重複投入者優先。

(三)夥伴國中小(含 DOC)名單確認：

核定之夥伴國中小(含 DOC)名單，將函請縣市政府轉知所屬執行單位，並協助以下事宜：

(1) 請夥伴國中小(含 DOC)協助學童線上學習需求調查，與媒合之夥伴大學進行開課前置作業準備。

(2) 請夥伴國中小(含 DOC)完成補助項目及額度修正，並提送所屬縣市政府。

(3) 請縣市政府完成 104 年數位學伴計畫執行經費申請表(如附錄 1-3)」填列與核章；隨請款收據函送本部。

五、補助方式

(一)本計畫係全額補助，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結案，並於計畫結束後 1 個月內提報經費收支結算表及執行成果，完成核結作業。

(二)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輔助器材(如網路攝影機、耳機麥克風、手寫板等)由夥伴大學協助配發，並於每學期期初進行盤點後予以汰換或補充。

(三)夥伴國中小(含 DOC)補助項目如下：

補助項目		說明
業務費	國內差旅費	1. 參與數位學伴計畫相關工作會議、活動、期中/末訪視、成果展至少 7 場次，所需之車資/油資(每公里以 6 元計)交通費、住宿費等，核實支付。 2. 以元*人次估算。
	膳費	1. 凡辦理數位學伴相關會議、講習訓練等所需膳費皆屬之。 2. 以元*人日估算。
	設備使用費	1. 因應小學伴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學習所需，編列電腦教室軟硬體相關使用經費，如網路電信費、資訊週邊用品費、設備維修費等。 2. 依據國中小(含 DOC)學童數與電腦教室實際使用情形估算，核實編列。 3. 以元*1 式估算。
	帶班費	1. 每位學童每次上課以 2 堂課共 1.5 小時計算，104 年(2 學期)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學習時數共 60 小時。 2. 由國中小(含 DOC)帶班老師(助教)支領：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

		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編列，約每 10 位學童配置 1 人。 3. 以 400 元*60 小時*人估算。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帶班費*2%。
	雜費	1.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學習資料、餐盒、郵資及維繫計畫所需之用品等。 2. 以元*1 式估算。

(四)104 年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部得進行執行內容之調整，減少全部或部分工作項目，以維護夥伴國中小(含 DOC)權益。

六、注意事項

(一)請依規定按時支付本專案帶班費用

(二)夥伴國中小(含 DOC)產出之資料、相片、成果等，同意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3.0 版臺灣』分享。

七、聯絡窗口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黃威程先生，電話：(02)7712-9081，E-mail:
porter1206@mail.moe.gov.tw，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06 號 12 樓。

104 年數位學伴偏遠地區國中小/數位機會中心申請作業操作說明

103.09

壹、系統概述

教育部「104 年數位學伴偏遠地區國中小/數位機會中心申請作業」採線上申請及審查，國中小/數位機會中心(以下簡稱 DOC)申請日期至 103 年 11 月 16 日止，縣市政府審查日期至 103 年 12 月 2 日止。

本說明擷取系統操作流程供參，各位師長使用上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客服專線：0800-222-739，將由系統人員為您服務，謝謝！

貳、國中小/DOC 申請流程

一、系統登入

- (一)網址：<http://103etutor.moe.gov.tw>。
- (二)點選【104 年數位學伴偏遠地區國中小/數位機會中心申請作業】，進入帳號申請頁面。

二、帳號申請

- (一)聯絡人資料：姓名、職稱、電話、E-mail。
- (二)設定帳號、密碼。
- (三)接收認證信：點選認證信提供之連結。

三、申請表填寫步驟

- (一)國中小/DOC 全銜。
- (二)國中小/DOC 地址(鄉鎮市區 e 化發展程度屬___級區域，請參考附錄 1-2)。
- (三)國中小/DOC 特色簡述(300 字以內)。
- (四)國中小/DOC 近 3 年辦理之課後照顧、補救教學計畫。
 1. 無
 2. 教育部：年度別、計畫名稱、受惠學童數
 3. 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年度別、計畫名稱、受惠學童數
- (五)擬參與數位學伴計畫之緣由(300 字以內)。
- (六)擬參與數位學伴計畫之學童概況說明。
- (七)擬參與數位學伴計畫學童數。
- (八)擬參與數位學伴計畫之現有軟硬體盤點。
 1. 可上網電腦：臺數，CPU、獨立顯卡、RAM、作業系統、瀏覽器規格，備註說明
 2. 網路連線速度(上傳___/下載___MB，測試網站 <http://speed.hinet.net/>)
 3. 教學廣播系統：有 or 無
 4. 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輔助器材：網路攝影機___個、耳機麥克風___套、手寫板___套
 5. 上述軟硬體是否有專人協助維護、管理：有 or 無

(九)經費估算、填列。

四、附件上傳

- (一)下載【104年夥伴國中小/數位機會中心執行事項確認單】並印出紙本。
- (二)內容瀏覽、確認、簽章完畢。
- (三)掃描紙本，登入本系統完成電子檔案(.jpg或.pdf檔)上傳。

五、申請完畢

檢視申請表及上傳附件內容無誤後，點選【確認送出】，即完成104年數位學伴偏遠地區國中小/數位機會中心申請作業。

參、縣市政府審查流程

一、系統登入

- (一)請E-mail至 wendy@mail.moe.gov.tw 信箱告知所在縣市以索取帳號、密碼。
- (二)網址：<http://103etutor.moe.gov.tw>。
- (三)於【學伴成員登入】輸入帳號、密碼，進入審查頁面。

二、審查作業

逐一檢閱國中小/DOC申請書內容，進行推薦原因及優先序之撰寫。

三、優先序彙整表上傳

- (一)列印【104年數位學伴偏遠地區國中小/數位機會中心推薦彙整表】紙本。
- (二)內容確認並核章完畢。
- (三)掃描紙本，登入本系統完成電子檔案(.jpg或.pdf檔)上傳。
- (四)檢視上傳檔案無誤後，點選【初審完畢】，即完成104年數位學伴偏遠地區國中小/數位機會中心審查作業。

表 4-5 鄉鎮市區 e 化發展程度分類結果
 (摘自行政院國發會 101 年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類研究報告)

發展程度	慢 ←—————→ 快				
縣市別	5 級區域	4 級區域	3 級區域	2 級區域	1 級區域
新北市	石碇區、坪林區、 石門區、平溪區、 雙溪區、貢寮區		瑞芳區、三芝區、 金山區、萬里區、 烏來區	永和區、樹林區、 鶯歌區、三峽區、 淡水區、汐止區、 土城區、蘆洲區、 五股區、泰山區、 林口區、深坑區、 八里區	板橋區、三重區、 中和區、新莊區、 新店區
臺北市				大同區、萬華區、 南港區	松山區、信義區、 大安區、中山區、 中正區、文山區、 內湖區、士林區、 北投區
臺中市	和平區		東勢區、新社區、 石岡區、外埔區、 大安區、大肚區	豐原區、大甲區、 清水區、沙鹿區、 梧棲區、后里區、 神岡區、潭子區、 大雅區、烏日區、 龍井區、霧峰區、 太平區、中區、東 區、南區	大里區、西屯區、 南屯區、北屯區、 西區、北區
臺南市	東山區、大內區、 將軍區、北門區、 玉井區、楠西區、 南化區、左鎮區、 龍崎區		鹽水區、白河區、 柳營區、後壁區、 麻豆區、下營區、 六甲區、官田區、 學甲區、西港區、 七股區、新化區、 安定區、山上區、 關廟區	新營區、佳里區、 善化區、新市區、 仁德區、歸仁區、 安南區、安平區、 南區、北區、中西 區	永康區、東區

高雄市	田寮區、六龜區、 甲仙區、杉林區、 內門區、茂林區	桃源區、那瑪夏區	林園區、大樹區、 橋頭區、燕巢區、 阿蓮區、湖內區、 茄萣區、永安區、 彌陀區、梓官區、 旗山區、美濃區、 旗津區	大寮區、大社區、 仁武區、鳥松區、 岡山區、路竹區、 鹽埕區、鼓山區、 楠梓區、新興區、 前金區、苓雅區、 前鎮區、小港區	左營區、三民區、 鳳山區
宜蘭縣	大同鄉、南澳鄉		蘇澳鎮、頭城鎮、 礁溪鄉、壯圍鄉、 員山鄉、冬山鄉、 五結鄉、三星鄉	宜蘭市、羅東鎮	
桃園縣	復興鄉		新屋鄉	大溪鎮、楊梅市、 蘆竹鄉、大園鄉、 龜山鄉、八德市、 龍潭鄉、觀音鄉	桃園市、中壢市、 平鎮市
新竹縣	峨眉鄉、尖石鄉、 五峰鄉		新埔鎮、關西鎮、 芎林鄉、橫山鄉、 北埔鄉	竹東鎮、湖口鄉、 新豐鄉、寶山鄉	竹北市
苗栗縣	大湖鄉、南庄鄉、 西湖鄉、三灣鄉、 獅潭鄉、泰安鄉		苑裡鎮、通霄鎮、 後龍鎮、卓蘭鎮、 公館鄉、銅鑼鄉、 頭屋鄉、三義鄉、 造橋鄉	苗栗市、竹南鎮、 頭份鎮	
彰化縣	芳苑鄉、大城鄉、 竹塘鄉		線西鄉、伸港鄉、 福興鄉、秀水鄉、 花壇鄉、芬園鄉、 溪湖鎮、田中鎮、 大村鄉、埔鹽鄉、 埔心鄉、永靖鄉、 社頭鄉、二水鄉、 北斗鎮、二林鎮、 田尾鄉、埤頭鄉、 溪州鄉	鹿港鎮、和美鎮、 員林鎮	彰化市
南投縣	鹿谷鄉、中寮鄉、 國姓鄉、信義鄉	仁愛鄉	埔里鎮、竹山鎮、 集集鎮、名間鄉、 魚池鄉、水里鄉	南投市、草屯鎮	

雲林縣	東勢鄉、臺西鄉、 元長鄉、四湖鄉、 口湖鄉、水林鄉		斗南鎮、西螺鎮、 土庫鎮、北港鎮、 古坑鄉、大埤鄉、 莿桐鄉、林內鄉、 二崙鄉、崙背鄉、 麥寮鄉、褒忠鄉	斗六市、虎尾鎮	
嘉義縣	東石鄉、鹿草鄉、 梅山鄉、番路鄉、 阿里山鄉	大埔鄉	太保市、朴子市、 布袋鎮、大林鎮、 溪口鄉、新港鄉、 六腳鄉、義竹鄉、 水上鄉、中埔鄉、 竹崎鄉	民雄鄉	
屏東縣	高樹鄉、新埤鄉、 佳冬鄉、車城鄉、 枋山鄉、霧臺鄉、 泰武鄉、來義鄉、 春日鄉、獅子鄉、 牡丹鄉、三地門鄉	恆春鎮、琉球鄉、 滿州鄉	潮州鎮、東港鎮、 萬丹鄉、長治鄉、 麟洛鄉、九如鄉、 里港鄉、鹽埔鄉、 萬巒鄉、內埔鄉、 竹田鄉、枋寮鄉、 新園鄉、崁頂鄉、 林邊鄉、南州鄉、 瑪家鄉	屏東市	
花蓮縣		花蓮市、鳳林鎮、 玉里鎮、新城鄉、 吉安鄉、壽豐鄉、 光復鄉、豐濱鄉、 瑞穗鄉、富里鄉、 秀林鄉、萬榮鄉、 卓溪鄉			
臺東縣	大武鄉、達仁鄉、 太麻里鄉	臺東市、成功鎮、 關山鎮、卑南鄉、 鹿野鄉、池上鄉、 東河鄉、長濱鄉、 綠島鄉、海端鄉、 延平鄉、金峰鄉、 蘭嶼鄉			
基隆市				中正區、七堵區、 暖暖區、仁愛區、 中山區、安樂區、 信義區	
新竹市				北區、香山區	東區

嘉義市				西區	東區
澎湖縣		馬公市、湖西鄉、 白沙鄉、西嶼鄉、 望安鄉、七美鄉			
金門縣		烈嶼鄉、金城鎮、 金寧鄉、金沙鎮、 金湖鎮、烏坵鄉			
連江縣		莒光鄉、北竿鄉、 南竿鄉、東引鄉			

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縣(市)政府		計畫名稱：104 年數位學伴計畫執行經費				
計畫期程：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辦理各類會議(含研習、座談、檢討、觀摩、說明會等)				至少 2 場次：編列內容包括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依實核銷)、講義/手冊等研習資料印製、因應教育訓練所需之膳費、場地布置費(含設備租借、清潔等相關費用)等。		
工作費				1. 協助夥伴國中小(含 DOC)遴選作業。 2. 協助線上學習平臺網路穩定度、狀況排除。 3. 協助各類會議(含研習、座談、檢討、觀摩、說明會等)召開。		
國內差旅費						
設備使用費						
帶班費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工作費+講座鐘點費+帶班費)*2%		
雜費				1. 縣市政府督導使用 2. 夥伴國中小(含 DOC)執行使用		
合計						本部核定補助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104 年數位學伴夥伴大學申請說明

103.09

一、計畫目標

- (一) 整合大專校院行政及教學單位之軟硬體資源，協助架構與偏遠地區國中小(含 DOC)之偕同輔導機制。
- (二) 因應偏遠地區學童學習需求，提供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
- (三) 培育大專校院學生社會服務與數位關懷精神，運用資訊科技融入學習。

二、計畫期程與服務對象

- (一) 計畫期程：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 服務對象：各縣市政府認定之偏遠地區國中小在學學童。
- (三) 計畫期間未經本部許可不得變更服務單位。

三、工作內容

月份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1-12 月	(一) 每月執行進度填報 (二) 生命故事分享 (三) 配合本部委託之數位學伴營運中心，協助相關業務聯繫與辦理	(一) 更新本部數位學伴網站(http://etutor.moe.gov.tw/)內容，如執行現況說明、教育訓練場次、實體學習活動、成果報導等。 (二) 每季(3 個月)從執行現況中尋找適合題材，撰寫 1 則生命故事，500 字以內、2 張代表照片(含圖說)，1 年累計至少 4 則。 (三) 因應數位學件事務(如工作會議、實地訪視、成果發表、推廣活動、競賽等)及媒體宣傳，提供相關執行資料與協助。
第一季 (1-3 月)	(一) 提報核定版計畫書 (二) 參與全國工作會議 (三) 夥伴國中小(含數位機會中心，以下簡稱 DOC)線上學習需求瞭解 (四) 夥伴大學校內資源整合 (五) 辦理夥伴國中小工作會議 (六) 大學伴招募	(一) 依據審查意見完成核定版計畫書之提報，經本部確認通過後撥付第 1 期款 60%。 (二) 參加由本部辦理之工作會議，確認 104 年數位學伴計畫工作要點及預期達成效益。 (三) 夥伴國中小(含 DOC)線上學習需求瞭解，包括教學現場設備與管理、平臺操作等，配合每學期開課時程，於開課後 1 個月內，完成所屬夥伴國中小(含 DOC)實地拜訪與執行現況討論。 (四) 聯繫、整合大學端執行本計畫所需之行政及教學資源。 (五) 辦理所屬夥伴國中小(含 DOC)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啟動工作會議。 (六) 依據夥伴國中小(含 DOC)提供之學童線上學習需求進行大學伴學科能力、個人特質等遴選作業。

<p>第一季 (1-3月)</p>	<p>(七)大小學伴配對 (八)大學伴教育訓練 (九)建立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管理機制 (十)開課</p>	<p>(七)上課模式以「一對一(1位國中小學學生搭配1位大學生)」、「同性(大小學伴一樣為女生或男生)」教學為主，因應實際狀況如有調整，請團隊與夥伴國中小(含DOC)雙方確認其可行性後執行。</p> <p>(八)每位大學伴每學期至少需接受12小時以上之課程培訓(8小時實體課程、4小時線上課程)，培訓內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礎課程：計畫精神、執行模式、服務倫理、服務守則(備課、守時、到課率)等。 2. 數位課程：教學平臺應用暨障礙排除、智慧財產權、創用CC概念等。 3. 教材教法：教學規劃、教學方法、教材應用、教學診斷、提升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能力等。 4. 知能輔導：學習心理學、青少年身心發展、教學與輔導等。 5. 典範學習：品德教育、生命教育、團隊核心精神等。 6. 社會議題：家庭、就業、教育等關懷議題討論。 <p>(九)計畫期間「集中管理式」上課1學期需達10週(30小時)以上，每週2次，每次2堂課，每堂課以45分鐘計算。大學伴加上備課及課後教學日誌填報90分鐘，每次上課時間以3小時計。</p> <p>(十)103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課。</p>
<p>第二季 (4-6月)</p>	<p>(一)持續上課 (二)辦理實體學習活動 (三)數位學伴計畫問卷調查 (四)期中審查</p>	<p>(一)提供大小學伴上課前、上課中及上課後所需之協助。</p> <p>(二)實體學習活動至少1場，每場次至少6小時。</p> <p>(三)調查對象包括參與計畫之學校及DOC團隊。</p> <p>(四)104年期中執行進度檢視，審核通過即撥付第2期款40%。</p>
<p>第三季 (7-9月)</p>	<p>(一)夥伴國中小(含DOC)線上學習需求瞭解 (二)夥伴大學校內資源整合 (三)辦理夥伴國中小工作會議</p>	<p>(一)夥伴國中小(含DOC)線上學習需求瞭解，包括教學現場環境建置、平臺操作等，配合每學期開課時程，於開課後1個月內，完成所屬夥伴國中小(含DOC)實地拜訪與執行現況討論。</p> <p>(二)聯繫、整合大學端執行本計畫所需之行政及教學資源。</p> <p>(三)辦理所屬夥伴國中小(含DOC)104學年度第一學期啟動工作會議。</p>

<p>第三季 (7-9月)</p>	<p>(四) 大學伴招募 (五) 大小學伴配對 (六) 大學伴教育訓練 (七) 檢視、調整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管理機制，以期符合實際執行需求</p>	<p>(四) 依據夥伴國中小(含 DOC)提供之學童線上學習需求進行大學伴學科能力、個人特質等遴選作業。 (五) 上課模式以「一對一(1位國中小學學生搭配1位大學生)」、「同性(大小學伴一樣為女生或男生)」教學為主，因應實際狀況如有調整，請團隊與夥伴國中小(含 DOC)雙方確認其可行性後執行。 (六) 每位大學伴每學期至少需接受 12 小時以上之課程培訓(8 小時實體課程、4 小時線上課程)，培訓內容包括： 1. 基礎課程：計畫精神、執行模式、服務倫理、服務守則(備課、守時、到課率)等。 2. 數位課程：教學平臺應用暨障礙排除、智慧財產權、創用 CC 概念等。 3. 教材教法：教學規劃、教學方法、教材應用、教學診斷、提升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能力等。 4. 知能輔導：學習心理學、青少年身心發展、教學與輔導等。 5. 典範學習：品德教育、生命教育、團隊核心精神等。 6. 社會議題：家庭、就業、教育等關懷議題討論。 (七) 計畫期間「集中管理式」上課 1 學期需達 10 週(30 小時)以上，每週 2 次，每次 2 堂課，每堂課以 45 分鐘計算。大學伴加上備課及課後教學日誌填報 90 分鐘，每次上課時間以 3 小時計。</p>
<p>第四季 (10-12月)</p>	<p>(一) 開課 (二) 數位學伴計畫問卷調查 (三) 期末審查 (四) 成果資料彙整</p>	<p>(一)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課。 (二) 調查對象包括縣(市)政府、參與計畫之學校及 DOC 團隊。 (三) 104 年期末成果檢視，以做為 105 年計畫執行之參考。 (四) 計畫執行成果彙整，併同經費收支結算表，於計畫結束後 2 個月內完成核結作業。</p>

四、申請流程

(一) 計畫書申請：

請有意願之大專校院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前將「104 年數位學伴夥伴大學實施計畫書」(撰寫大綱如附錄 2-1、附錄 2-2)以函文方式寄達本部。

(二) 計畫書審查：

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審查項目如下：

審查項目		審查比重(%)
1	團隊執行數位學伴計畫之價值觀	10
2	團隊組織分工與管理(含校內資源應用)	10
3	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經驗、實績	5

4	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執行策略、方法	40
5	計畫可行性	20
6	經費編列之適切性	15
合計		100

(三) 計畫書核定：

1. 審查完畢後，本部將發文通知核定通過之大專校院，請申請單位依據審查意見完成「104年數位學伴夥伴大學實施計畫書」及「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修改及核章。
2. 連同「夥伴國中小/數位機會中心合作同意書」(如附錄 2-3)及第 1 期請款收據函送本部。

五、補助及撥款方式

(一) 本計畫分為 2 期撥款：

1. 提報核定版計畫書，經本部確認通過即撥付第 1 期款 60%。
2. 配合本部完成期中審查作業，審核通過即撥付第 2 期款 40%。

(二)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結案，並於計畫結束後 2 個月內提報經費收支結算表及執行成果，完成核結作業。

(三) 本計畫係部分補助，每案自籌經費不得低於本部補助額度之 10%，未執行項目餘款需繳回，補助項目如下，若有未盡事宜，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進行調整：

補助項目		說明
人事費		1. 計畫主持人 1 人 2. 協同主持人 1 人 3. 依據服務學童數補助兼任或專任人力： (1) 服務學童數 50~100 人，至多可編列兼任助理 2 人或專任助理 1 人。 (2) 服務學童數達 101 人以上，至多可編列兼任助理 4 人或專任助理 2 人。 4. 專任人力年終獎金 5. 勞工退休金 6. 勞健保(含職災、就業保險)，依實際薪等編列
	國內差旅費	1. 團隊執行計畫所需之車資、油資及差旅費(工作會議、活動、夥伴國中小環境建置等，核實支付，每公里油資以 6 元計)。 2. 部內工作會議、期中/末訪視、成果展等至少 5 場次，核實支付。
業務費	活動辦理費	每場次以 8 小時計算(含教育訓練、參訪交流等)：編列內容包括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依實核銷)、工作費、講義/手冊等研習資料印製、因應活動辦理所需之膳費、場地布置費(含設備租借、清潔等相關費用)等。

補助項目		說明
業務費	帶班費	由大學端帶班老師(助教)支領：依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編列，2 學期帶班時數至少達 60 小時。
	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	由參與本計畫之大學伴(大學生)支領：每人每次含備課、上課及教學日誌填報共計 3 小時，2 學期至少達 120 小時。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計算方式：(工作費+帶班費+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2%。
	臨時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臨時人員之勞工退休金或保險費屬之。
	實體學習活動費	辦理夥伴國中小及大學伴之實體學習活動每場次至少 6 小時(依實核銷)：編列內容包括工作費、講義/手冊等活動資料印製、因應實體學習活動所需之膳費、場地使用費(含場地布置、設備租借等相關費用)、門票費(大小學伴實體學習活動所需之參訪門票費用)、差旅費(因應本島/離島地區實體學習活動所需之車資、油資及差旅等費用，依規定核銷)、保險費(參與活動人員皆應投保，100 萬意外險+10 萬醫療險(含)以上，公教人員不列入保險範圍內)等。
	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輔助器材費	支援大、小學伴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所需器材：包括耳機麥克風、網路攝影機、手寫板等，依據所屬大、小學伴人數及現有輔助器材盤點情形估算。
	設備使用費	依據所屬夥伴國中小(含 DOC)學童數與實際使用情形估算。
雜費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學習資料、郵資及維繫計畫所需之用品等。	
行政管理費		業務費*10%以內編列。

(四)104 年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份刪減，本部得進行執行內容之調整，減少全部或部分工作項目，以維護夥伴大學權益。

六、注意事項

- (一)有關本部數位學伴計畫說明請參考網站(<http://etutor.moe.gov.tw/>)「計畫介紹」及「計畫執行」內容。
- (二)請依規定按時支付本專案帶班及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費用。
- (三)團隊活動、活動場地布置或相關活動手冊、文宣等資料，需有「教育部數位學伴計畫」字樣及本部 logo。
- (四)團隊服務產出之資料、相片、成果等，同意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3.0 版臺灣」分享。
- (五)核定補助後，本部得視情況派員到校(包括所屬夥伴國中小及 DOC)了解計畫執行進度，若未能如期辦理，或經查有成效不彰、不良情事或未完備程序，得要求繳回全數補助款。

七、聯絡窗口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李莉萍小姐，電話：(02)7712-9042，E-mail: wendy@mail.moe.gov.tw，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12樓。

104 年數位學伴夥伴大學實施計畫書

(撰寫大綱如下，撰寫格式不拘，如有不足之處請自行增列)

一、學校全銜																		
二、團隊介紹	(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介紹、團隊成員組成、團隊特色等)																	
三、執行數位學伴計畫之價值觀																		
四、團隊組織分工與管理(含校內資源應用說明)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9 651 1286 1102"> <thead> <tr> <th data-bbox="549 651 829 701">項目</th> <th data-bbox="829 651 1075 701">執行說明</th> <th data-bbox="1075 651 1286 701">負責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49 701 829 797">教學現場(電腦教室)管理</td> <td data-bbox="829 701 1075 797"></td> <td data-bbox="1075 701 1286 797"></td> </tr> <tr> <td data-bbox="549 797 829 898">大學伴招募、教育訓練與管理</td> <td data-bbox="829 797 1075 898"></td> <td data-bbox="1075 797 1286 898"></td> </tr> <tr> <td data-bbox="549 898 829 999">實體學習活動</td> <td data-bbox="829 898 1075 999"></td> <td data-bbox="1075 898 1286 999"></td> </tr> <tr> <td data-bbox="549 999 829 1102">...</td> <td data-bbox="829 999 1075 1102"></td> <td data-bbox="1075 999 1286 1102"></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549 1102 1286 1144">※上述內容可依團隊實際分工進行調整。</p>			項目	執行說明	負責單位	教學現場(電腦教室)管理			大學伴招募、教育訓練與管理			實體學習活動			...		
項目	執行說明	負責單位																
教學現場(電腦教室)管理																		
大學伴招募、教育訓練與管理																		
實體學習活動																		
...																		
五、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經驗、實績	請列舉 101~103 年服務對象、學童數(含年級別)、授課科目、方式及成效。																	
六、104 年擬服務對象概述(服務國中小(含 DOC)名單待計畫核定通過後，將由本部進行媒合)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9 1391 1286 1832"> <thead> <tr> <th data-bbox="549 1391 853 1440">項目</th> <th data-bbox="853 1391 1121 1440">內容</th> <th data-bbox="1121 1391 1286 1440">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49 1440 853 1731">預計服務範圍</td> <td data-bbox="853 1440 1121 1731">(請填入縣市別) 序位 1: 序位 2: 序位 3: 序位 4: 序位 5:</td> <td data-bbox="1121 1440 1286 1731"></td> </tr> <tr> <td data-bbox="549 1731 853 1832">預計服務學童總數</td> <td data-bbox="853 1731 1121 1832">_____人</td> <td data-bbox="1121 1731 1286 1832"></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內容	備註	預計服務範圍	(請填入縣市別) 序位 1: 序位 2: 序位 3: 序位 4: 序位 5:		預計服務學童總數	_____人							
項目	內容	備註																
預計服務範圍	(請填入縣市別) 序位 1: 序位 2: 序位 3: 序位 4: 序位 5:																	
預計服務學童總數	_____人																	

<p>七、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執行策略、方法(上課前、上課進行中、上課後)</p>	<p>(一) 大學伴招募、教育訓練及自我成長規劃 (二) 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所需教材規劃 (三) 班級經營與管理 (大學伴及小學伴) (四) 小學伴學習成效(含學習意願、持續力等)評估 (五) 團隊與夥伴國中小(含 DOC)之溝通協調方式 (六) 問題發現與處理 (七) 其他</p>
<p>八、時程規劃</p>	<p>1-12 月工作摘要進度表</p>
<p>九、預期目標(含量化、質化說明)</p>	
<p>十、經費申請表</p>	<p>(詳附錄 2-2)</p>

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計畫名稱：104 年數位學伴夥伴大學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人事費						
	小計					
業務費						
	小計					
行政管理費						
	小計					
合 計						本部核定補助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繳回(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經費項目編列明細請參考本部網站「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內容。

104 年數位學伴計畫

夥伴國中小/數位機會中心合作同意書

本校/數位機會中心願意偕同○○○○(夥伴大學全銜)，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執行「數位學伴夥伴大學實施計畫」，協助處理相關行政事務及協調工作(包括小學伴線上互動學習需求調查、教學經驗分享、帶班/教學日誌回覆等)，促進本校/數位機會中心參與計畫學童學習成效之提升與城鄉教育機會均等。

特此證明

立同意書人

國中小/數位機會中心

單位全銜：

負責人：

聯絡人：

電話：

E - mail：

夥伴大學

學校全銜：

計畫主持人：

協同主持人：

聯絡人：

電話：

E - mail：

備註：本「合作同意書」1 式 3 份，國中小/數位機會中心、夥伴大學及教育部各持乙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